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0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在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围绕本公司2017年度融资计划，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17-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进一步适应信息披露监管转型发展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制订《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本制度是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新制订稿全文）详见 2017 年 1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